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1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12.1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截至2017年2月1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68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7年2月20日、2017年2月27日和2017年3月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7年2月20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7年3月13日，原定于2017年2月21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7年3月14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17年2月20日（周一）	刊登《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和《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7年2月27日（周一）	刊登《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7年3月6日（周一）	刊登《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2日 2017年3月10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7年3月13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3月14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7年3月15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7年3月16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7年3月17日（周五）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7年3月20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重要提示

1、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元成股份”，股票代码为“60338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简称为“元成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388”。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7年2月16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10元/股。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7年3月14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3月14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12.10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1,000万股。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3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17年3月1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3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7年3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7年3月16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3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7年3月20日（T+4日）在《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7年3月20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3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7年3月1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000万股“元成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1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元成申购”；申购代码为“732388”。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3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0,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0,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日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在2017年3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7年3月14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7年3月14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投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7年3月1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7年3月15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3月1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7年3月16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3月16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17年3月17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7年3月16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require的；

9、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缺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7年3月2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5号楼5楼501室

电话：0571-81025756

联系人：陈平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序号	交易员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高兆龙	高兆龙	21.1	1,000	高价剔除
2	周荷鹏	周荷鹏	18.55	1,000	高价剔除
3	邱媛	邱媛	16.32	1,000	高价剔除
4	李宏	李宏	16.32	1,000	高价剔除
5	戴威	戴威	16.32	1,000	高价剔除
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36	1,000	高价剔除
7	任强	任强	12.26	1,000	高价剔除
8	徐建强	徐建强	12.1	1,000	有效报价
9	邱晓辉	邱晓辉	12.1	1,000	有效报价
10	鲍旭义	鲍旭义	12.1	1,000	有效报价
11	鼓发集团有限公司	鼓发集团有限公司	12.1	1,000	有效报价
12	王海燕	王海燕	12.1	1,000	有效报价
1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1	1,000	有效报价
14	王德志	王德志	12.1	1,000	有效报价
15	觉金社	觉金社	12.1	1,000	有效报价
16	戴广洲	戴广洲	12.1	1,000	有效报价
17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首创京都金种子成长资产管理计划	12.1	1,000	有效报价
18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首创京都稳健2号资产管理计划	12.1	1,000	有效报价
19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首创京都稳健2号资产管理计划	12.1	1,000	有效报价
20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首创京都稳健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1	1,000	有效报价
21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	12.1	1,000	有效报价
22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12.1	1,000	有效报价
23	乔忠伟	乔忠伟	12.1	1,000	有效报价
24	卢金平	卢金平	12.1	1,000	有效报价
25	俞赛	俞赛	12.1	1,000	有效报价
26	吴国清	吴国清	12.1	1,000	有效报价
27	刘炜韵	刘炜韵	12.1	1,000	有效报价
28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1	1,000	有效报价
29	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	760	有效报价
3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盛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	1,000	有效报价
3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	1,000	有效报价
3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绝对收益组合资产管理合同	12.1	1,000	有效报价
3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1	500	有效报价
3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1	1,000	有效报价
3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工行私行5号定期配置资产管理计划	12.1	1,000	有效报价
3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证500组合	12.1	1,000	有效报价
3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	1,000	有效报价
3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稳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1	200	有效报价
3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	1,000	有效报价
4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新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	1,000	有效报价
4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	1,000	有效报价
4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新赢3号资产管理计划	12.1	1,000	有效报价
4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锐进27期3号主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12.1	900	有效报价
4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锐进27期2号主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12.1	1,000	有效报价
4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锐进27期1号主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12.1	800	有效报价
4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招商财富第1期资产管理计划	12.1	1,000	有效报价
4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	1,000	有效报价
4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	1,000	有效报价
4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12.1	1,000	有效报价
50	肖君灵	肖君灵	12.1	1,000	有效报价
51	胡笑颖	胡笑颖	12.1	1,000	有效报价
52	吴晓文	吴晓文	12.1	1,000	有效报价
53	吴常青	吴常青	12.1	1,000	有效报价
54	李庆杰	李庆杰	12.1	1,000	有效报价
55	中钢投上海有限公司	中钢投上海有限公司	12.1	1,000	有效报价
56	林翔	林翔	12.1	1,000	有效报价
57	闫中林	闫中林	12.1	1,000	有效报价
58	海通交通建设投资公司	海通交通建设投资公司	12.1	1,000	有效报价
59	中远财务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1	1,000	有效报价
60	吴涛	吴涛	12.1	1,000	有效报价
61	陈晨云	陈晨云	12.1	1,000	有效报价
62	姚剑	姚剑	12.1	1,000	有效报价
63	梁国辉	梁国辉	12.1	1,000	有效报价
64	阎辉	阎辉	12.1	1,000	有效报价
65	叶洋友	叶洋友	12.1	1,000	有效报价
66	陈军明	陈军明	12.1	1,000	有效报价
67	施昌象	施昌象	12.1	1,000	有效报价
68	吴静	吴静	12.1	1,000	有效报价
69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2.1	1,000	有效报价
70	李文斌	李文斌	12.1	1,000	有效报价
71	潘小彦	潘小彦	12.1	1,000	有效报价
72	刘玮	刘玮	12.1	1,000	有效报价
73	陈燕	陈燕	12.1	1,000	有效报价
74	朱庆	朱庆	12.1	1,000	有效报价
75	上海质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质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质量尊享A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质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质量尊享A证券投资基金	12.1	1,000	有效报价
76	上海质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质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质量二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质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质量二期证券投资基金	12.1	1,000	有效报价
77	中国一海财务	中国一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1	1,000	有效报价
78	戴宏伟	戴宏伟	12.1	1,000	有效报价
79	陆鹏	陆鹏	12.1	1,000	有效报价
80	田波	田波	12.1	1,000	有效报价
81	胡胜玮	胡胜玮	12.1	1,000	有效报价
82	祝丽	祝丽	12.1	1,000	有效报价
83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2.1	1,000	有效报价
84	沈昊年	沈昊年	12.1	1,000	有效报价
85	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子星一期同号基金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子星一期同号基金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1	1,000	有效报价
86	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伴矩阵幸鑫2号私募基金	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伴矩阵幸鑫2号私募基金	12.1	1,000	有效报价
87	汪登州	汪登州	12.1	1,000	有效报价
88	苏红文	苏红文	12.1	1,000	有效报价
89	戴程英	戴程英	12.1	1,000	有效报价
90	鼎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鼎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2.1	1,000	有效报价
91	梁海凝	梁海凝	12.1	1,000	有效报价
92	郑伟华	郑伟华	12.1	1,000	有效报价
93	吴延宇	吴延宇	12.1	1,000	有效报价
94	梁惠青	梁惠青	12.1	1,000	有效报价
95	王巍	王巍	12.1	1,000	有效报价
96	黄娟	黄娟	12.1	1,000	有效报价
97	吴瀚	吴瀚	12.1	1,000	有效报价
98	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	1,000	有效报价
99	姚志坚	姚志坚	12.1	1,000	有效报价
100	葛琴	葛琴	12.1	1,000	有效报价
101	全新桥	全新桥	12.1	1,000	有效报价
102	周永茂	周永茂	12.1	1,000	有效报价